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 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范围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的范围为纳入市县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市级公开中省层面资金 79 项（详见陕财办〔2018〕87 号文件附件）和市级安排的纳入市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县级公开中省 79 项资金、市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和县级安排的纳入县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

二、公开内容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内容包括扶贫资金的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按中省要求和市县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公开方式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公开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同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有关扶贫的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的文件资料，应确保扶贫资金规范、完整公开。

四、公开时间

2018 年度市县扶贫资金要在 2 月 15 日前全部公开完毕，并反映在各市区上报省厅的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数据汇总情况报告中。2019 年起，市县扶贫资金政策制度文件、预算文件和其他有关扶贫事项文件下达后，应在扶贫资金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乡村两级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